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VAUT) 商品文號:107.02.02金管保壽字第10704111150號函核准

113.02.26富壽商精字第113000013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 113.04.29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431號函備查

趸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利人生(V1)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VU10)

商品文號:110.03.3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0266號函備查



富邦人壽 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VA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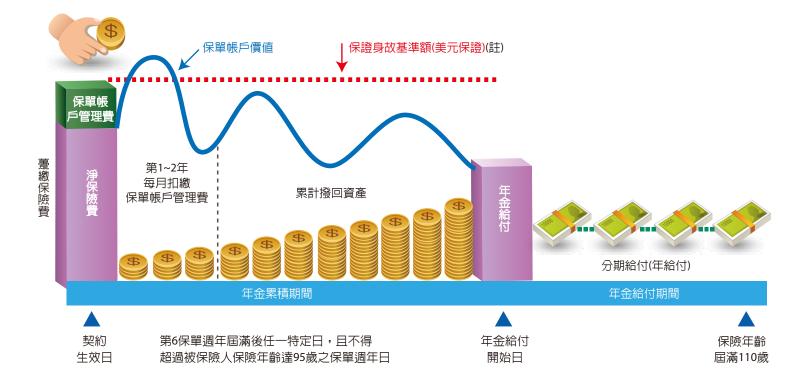
風險揭露

- ■中途贖回風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解約或部分提領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富邦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 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富邦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 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 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 險與特性。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内容均詳 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本保險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本保險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 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條款約定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 4.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5.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6.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内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内容及富邦人壽核保、 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7.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07.02.02金管保壽字第10704111150號函核准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 投資風險。
- 8.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9.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單運作流程圖



- 註:「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各投資標的所佔投資配置 比例及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條款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富 邦人壽依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 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一)部分提領:「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 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富邦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其他相關費用及詳細說明,請參考保險商品說明書)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 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每月0.2%/月;第2年:每月0.1%/月;第3年起:0%				%				
三、身故保證費用		帳戶價 的性別 解專屬 之保單	值中扣除 、保險年 帳戶」) 帳戶價值	之費用, 齡及扣款 計算,並 乘以下列	由富邦人 當時之保 依條款所 費率:	壽每月根 單帳戶價 「約定時點	據訂立本 値(不含 泊除。依	成本,且 契約時被 「投資收 保險單條 (^{單位:意} 65~69歲 14.4 9.3	保險人益及提款約定	
			1.5	1.9	2.0	4.2	0.2	9.5	11.0	
	1.申購手續費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	專屬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富邦人壽收 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註),已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 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贖回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四、投資相關費用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 新臺幣5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 超過6次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 作業費	自第3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1,0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内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4次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								
	7.其他費用	無								
五、解約及 部分提 領費用	解約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六、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註: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最高不多於0.5%,詳細内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簡介)。 *保單帳戶管理費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投資標的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請詳見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掃描本商品投資標的QR Code)

型態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標的 代碼
全權委託 投資帳戶 (註)	富邦人壽委託 <mark>施羅德投信-享得利</mark>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G1級別 *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SCD7
	富邦人壽委託 <mark>富邦投信-享富利</mark>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FBD15
	富邦人壽委託 <mark>富達投信-享優利</mark>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FDD1
專屬帳戶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美元	USD02

(VAUT)投資標的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 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 減損。
- ·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 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内、外證券交易所交易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 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1%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5%,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100%。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投資型保險所得 課稅資訊



投保規則(詳細投保規定,請參考富邦人壽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40歲~64歲			
	VAUT	18足歲~64歲		
要保人 	VAUF	7足歲~64歲		
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年齡上限同要保人				

■繳 別:躉繳

■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保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保險費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險費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所繳保險費最高為3,000萬元

- ■要保人身份限制:「美國國籍/稅籍」或「加拿大國籍/稅籍」之外國人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 ■年金給付開始日:1.第6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2.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與保證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110歲。
- ■保證期間:5年、10年、15年、20年
- ■年金給付方式:年給付■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其他規定:保戶投資屬性須符合所投保商品之投資標的(不含「貨幣帳戶」)風險屬性,若不符此原則,須重新配置投資標的或重新規劃。

商品特色

身故保證 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註)機制之連結類全委帳戶保單專家代操 保險+投資專家聯手,為您規劃投資組合配置 年金平台 開放40~64歲投保,年金平台讓您安享生活 費用簡單 保單帳戶管理費僅收取前2年

(註)詳細給付内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商品條款及保險商品說明書。

保險範圍 (本商品各項保險金給付詳細内容及其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内容說明)

年金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富邦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内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富邦人壽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内身故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處理。(註)
-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全額若供於新亭幣5,000元時,富邦人壽改佐年全累積期間展滿日之保留帳戶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時,富邦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 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u>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u>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 險金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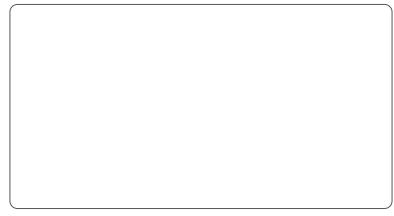
-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富邦人壽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條款附表「評價時點一覽 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富邦人壽,均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之 前者,前項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富邦人壽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値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躉繳保險費。
- 二、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10.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内)。
- 11.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 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13.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 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14.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 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15.**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 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6.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 17.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身故(或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 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 18.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
- 19.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2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 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 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 人壽官網詳閱。
- 21.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2024.04.29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